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finova

重大资产购买

预案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国平安

保险·银行·投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释 义

本文件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英飞拓/上市公司	指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交易标的	指	March Networks Corporation
英飞拓国际	指	INFINOVA international limited (HONG KONG)，英飞拓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收购协议》/《协议书》	指	本公司、英飞拓国际与目标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签订的《协议书》
Arrangement/ 协议收购/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 交易/本次收购	指	英飞拓国际以协议收购的方式，以 5 加元/股的现金对价收购目标公司 100% 股权的行为
收购预案/本预案	指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预案
本核查意见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TSX	指	多伦多证券交易所
深圳发改委	指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最新修订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最新修订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独立财务顾问/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

一、绪言

为了增强企业竞争力,在竞争日益激烈的高科技电子安防产品市场中实现技术提升及拓展客户群体,英飞拓拟通过全资子公司英飞拓国际在加拿大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加拿大英飞拓以协议收购(arrangement)的方式,以5加元/股(约合人民币30.76元/股)的现金对价收购在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TSX)上市的March Networks Corporation 100%股权。

受英飞拓董事会委托,平安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26号》、《财务顾问管理办法》和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具本核查意见。

二、承诺与声明

(一) 承诺

平安证券作为英飞拓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承诺:

-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4、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二) 声明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平安证券的核查意见是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完全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英飞拓董事会发布的本次交易的预案；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英飞拓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英飞拓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未经本独立财务顾问的书面同意，本核查意见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重组办法》及《重组规定》等法规规定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购买预案相关的《协议书》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本次重组预案涉及的八个方面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针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英飞拓按照《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26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并经其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披露了上市公司基本情况、本次收购交易对方、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本次交易对

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的风险和其他重要事项等主要内容。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以及《准则第26号》的要求。

（二）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是否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目标公司为一家在多伦多证券交易所（TSX）上市的公司，因为本次交易对方为目标公司的所有股东。由于目标公司的股票在交易实施前仍将在资本市场进行自由买卖，股东结构一直处于持续的变化当中，因此无法获得目标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和声明。

本次交易采用如下措施以有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1、目标公司为多伦多证券交易所（TSX）上市的公司，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严格的要求，作为上市公司，目标公司需要遵守多伦多证券交易所的一系列规定，保证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本次收购方案的制定主要基于目标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

2、目标公司已与签订的《协议书》中作出承诺，保证就其与英飞拓本次并购事宜向英飞拓所提供信息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违约责任。

3、英飞拓为本次交易特别委托了加拿大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了进一步调查，以有效识别和控制风险，保护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上市公司是否已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是否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是否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1、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英飞拓及加拿大英飞拓与交易对方已于2011年11月9日签署了《协议书》。英飞拓将通过全资子公司英飞拓国际在加拿大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加拿大英飞拓以协议收购方式收购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份。

2、交易合同条件是否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英飞拓及加拿大英飞拓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协议书》已载明的本次交易事项的生效条件为：

(1) 经交易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英飞拓协议收购文件的发布，以中国政府部门批准（包括中国证监会）为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该收购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就本次收购所需中国政府审批程序的规定；

(3) 目标公司所在地法院的审批通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协议书》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规定。

3、《协议书》约定了基本条款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英飞拓及加拿大英飞拓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协议书》按照《重组规定》第二条要求载明了以下条款：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对价、限售期、过渡期安排、交割、员工安置、股东权益保护、违约责任等基本条款。

4、《协议书》中不存在附带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协议书》中不存在生效条件以外的其他附带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已就本次交易事项签订了协议书；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基本条款齐备，未附带除上述生效条款外的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备案和同意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

实质性障碍。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英飞拓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预案。上市公司董事会已经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报批事项，公司已按照法定程序上报主管部门，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披露了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收购的标的为目标公司全部股份。目标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公司本次拟购买的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夯实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资产规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英飞拓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记录中。

（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因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各项要求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要求；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新股，将不会因此改变英飞拓现有股权结构，不会导致英飞拓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 本次收购由英飞拓国际在加拿大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加拿大英飞拓以协议收购的方式进行，收购价格的确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①目标公司净资产；②目标公司品牌价值；③目标公司二级市场报价；④目标公司业务性质和经营状况；⑤未来发展计划；⑥主要商品价格；⑦汇率环境。本此交易定价采用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本次收购的标的为目标公司全部股份。目标公司股份在交易实施前仍将持续在资本市场进行自由买卖，股东结构一直处于持续变化之中，因此暂无法确认在交易实施时是否均不存在质押等权属转移限制情形。本次交易如涉及相关债权及债务的处理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5)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趋势，有利于发挥规模经济优势，实现目标公司与公司的协同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问题；

(7) 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对英飞拓法人治理结构的健全有效性无重大影响。

2、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要求

(1)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英飞拓董事会已在预案中详细披露了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其在人员、

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

(3) 本次交易有利于发挥规模经济优势，实现目标公司与公司的协同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在安防行业中的地位。

3、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四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为使用现金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不适用《重组办法》四十二条的规定

(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目标公司全部股份。目标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目标公司的股份在交易实施前仍将持续在资本市场进行自由买卖，股东结构一直处于持续变化之中，因此暂无法确认在交易实施过程中是否均不存在质押等权属转移限制情形。

(七)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英飞拓与目标公司分别作为中国和加拿大的两家企业，其资产、业务、财务及机构等各方面均保持独立，两家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交叉任职情况。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 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英飞拓董事会编制的购买预案中，已根据《准则第26号》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风险事项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购买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九）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业务指引》之相关规定，对拟实施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进行调查，核查了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对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要了解，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本次交易预案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意见

平安证券按照《重组办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设立并购重组业务内核小组，对并购重组申报材料进行核查，以投票方式对申请材料的合规性进行表决，提出核查意见。

（一）内核程序

1、项目组根据财务顾问意见的类型，按照《重组办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将内核材料准备完备后向并购重组业务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2、并购重组业务内核小组专门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对内核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报内核小组组长批准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

3、内核申请受理后，并购重组业务内核小组专门人员将内核材料和内核会议通知送达各内核委员及项目经理；

4、英飞拓本次交易内核会议于2011年12月9日在平安证券会议室举行，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对本次重组申请文件进行了实质性审查，就有关事宜询问了项目经理，查阅了有关的工作底稿，经充分讨论后形成内核意见；

5、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进行补充核查、修订，并出具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内核意见

经过对项目相关文件的严格核查和对项目组人员的询问，平安证券内核会议经讨论后认为：

1、英飞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准则2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英飞拓董事会编制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有利于发挥规模经济优势，实现目标公司与公司的协同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意就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该核查意见上报深交所审核。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欣欣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主办人签名	谢运 _____ 刘亚勇 _____ 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签名	谢运 _____ 年 月 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周强 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宇翔 _____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机构公章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_____ 年 月 日